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楊桂蓮
訴訟代理人　邱一偉律師
被　上訴人　林潭輝即林莫那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財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㈢、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被上訴人方面：

一、除援用原審判決記載外，並補充主張略以：

㈠、就上訴人主張尚有向楊文俊借款新臺幣（下同）2,633,495元債務未清償，原判決漏未計算部分，並非實在：

1、依證人楊文俊本人於本院之庭訊，針對被上訴人詢問當時匯款帳戶是否為楊桂蓮所有時，伊竟稱不清楚，然盱衡一般常態，對於此超過300萬元之匯款，一來年份久遠，二來於生涯其次數恐屈指可數，理應印象深刻，詎料楊文俊竟然連匯到那個戶頭都能忘記，顯然基於兄妹情誼，對於上訴人證詞有迴護之情，其憑信性堪予質疑。

2、又依證人楊文俊證述可知道上訴人主要收入來源是○○○土木包工業，雖強調就此部分是「妹妹」（即上訴人）向他借款，實際上就外觀來看，系爭3,003,495元確實係匯以清償○○○土木包工業之債務（而非上訴人個人之債），再依證人楊文俊之證詞亦可看出，伊亦不否認上訴人收入來自上開

土木包工業，究其實質來看，可推論這筆錢確實是如被上訴人所述，這筆錢並非用於借款、上訴人身上，而是用於投資○○○土木包工業，每月匯款償還不同款項是因為○○○土木包工業每月收入不一，才會金錢高高低低，始與實情相符。

㈡、上訴人主張至民國（下同）109年5月6日止，代被上訴人清償臺灣銀行欠款647,734元，及代被上訴人清償新光銀行的債務，迄今共清償本息730,564元部分，並無理由：

1、首就上訴人所提供臺灣銀行、新光銀行之繳款收據上並無載明繳款人係上訴人本人，再者衡諸繳款時間，兩造已興訟並且離婚，又有何動機為被上訴人代繳，亦非無疑。

2、再者，依上開行員庭訊證述，大多無法肯定上訴人確係繳款人，僅能證明繳款會繕附收據乙事；甚至有表示完全不記得上訴人者，有些人說記得上訴人，但無法確認每一筆都是上訴人所繳納，是縱使上訴人親自繳納，照新光銀行職員明確證述並不清楚上訴人償還款項來源，所以不能排除是被上訴人提供款項讓上訴人繳納的可能性等語。

二、聲明：

㈠、上訴駁回。

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乙、上訴人方面：

一、除援用原審判決記載外，並補充答辯略以：

㈠、以剩餘財產價值計算基準日（即107年2月9日）計算，上訴人尚有向楊文俊借款263萬元債務未清償，原判決漏未計算：

1、於102年3、4月間，因兩造經營之○○○土木包工業為支付被上訴人所開出之上百萬元貨款支票，兩造因此向臺灣銀行申請「企業貸款」，貸得300萬元。取得貸款後，被上訴人因見帳戶內有錢，未經詳細評估就執意增購吊車1部約70萬元，並支出增建○○街房屋費用80萬元以上，期間雖有陸續還款，但亦同時有新增貸款，貸款未償金額一直約莫都在30

0萬元上下。

2、嗣於105年2月間，因○○○土木包工業之支票跳票，臺灣銀行要求提前清償，上訴人不得已便透過母親向上訴人之哥哥楊文俊借款，用以清償臺灣銀行要求的債務提前清償。楊文俊同意借款與上訴人後，其遂以母親的土地為擔保向吉安鄉農會借款，再於105年3月8日以其吉安鄉農會帳戶匯款3,003,495元至臺灣銀行，用以清償○○○土木包工業向臺灣銀行之借款（含本金及利息）3,003,495元。而上訴人則是自105年4月10日起每月以2至5萬元不等之金額清償向楊文俊之借款。至被上訴人起訴之日即107年2月9日止，尚有2,633,495元尚未清償。

3、上開借款雖是用以清償兩造在婚姻關係存續間所為之臺灣銀行欠款，但卻是上訴人以個人名義向楊文俊之借款。而楊文俊有借貸三百多萬元與上訴人之事實，除有吉安鄉農會存摺以及臺銀清償文件可證外，並經楊文俊到庭結證，堪認為真實。又依上訴人提出之收入傳票影本可證，上訴人迄107年2月9日止，確實只還款37萬元，該筆借款尚有2,633,495元之債務。實因該借款是由上訴人出面向楊文俊商借，因此債務人為上訴人，並非兩造，更非被上訴人。而在兩造婚姻關係解消前，雖以兩造共同的財產清償共37萬元，但在兩造離婚後，則全部獨力由上訴人清償，因此上開借款之債務人為上訴人應可認定。又此筆借款，業據上訴人提出於原審，但原審漏未計算，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已有違誤。

㈡、被上訴人名下雖有部分債務，因為被上訴人之債務均有以上訴人所有的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銀行，而被上訴人對於其所負擔之債務均置之不理，故事實上都是由上訴人獨力清償被上訴人名下之臺灣銀行、新光銀行債務。因此上訴人對於代被上訴人清償債務部分，得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主張「抵銷」：

1、按無因管理固須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惟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不妨併存，故為圖自己之利益，若同時具有為他

人利益之意思，仍不妨成立無因管理，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民事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2195號民事裁定、104年度台上字第1823號民事判決可參。

2、次按，借款人為夫妻之一方，他方僅係連帶保證人，此項借款自屬夫妻之一方所負債務，非屬夫妻之共同債務，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75號判決參見。再按，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民法第860條定有明文。

3、經查，於基準日時，兩造共有臺灣銀行借款3,790,563元，且被上訴人另有向新光銀行貸款661,795元，均是以上訴人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擔保。而不論是臺銀的貸款或是新光銀行的貸款，均已由上訴人獨力清償。以下⑴、⑵債務既為被上訴人之債務，上訴人就為被上訴人代清償之部分，雖兼有避免自己所有之不動產遭拍賣之利益，但依最高法院上開見解，清償他人所負債務，依其事物之性質，當屬他人之事務。倘上訴人基於管理意思，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清償，縱其兼圖自己之利益，亦非不得成立無因管理。故上訴人得主張抵銷：

⑴、臺灣銀行部分：

①、兩造於109年6月12日庭期同意將臺灣銀行林李光輝之借款3,790,563元平均分擔。至109年6月24日為止，此筆貸款餘額尚有3,305,744元。而上訴人業於109年6月24日向新光銀行貸得335萬元，並隨即匯款3,305,744元至臺灣銀行花蓮分行「戶名：林李光輝」、「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用以清償兩造於臺灣銀行之貸款餘款3,305,744元。

②、上訴人有清償上開貸款之事實，可從上證七「上訴人新光銀行存摺影本」及上證八「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證明。其中依上訴人新光銀行存摺影本所示，在109年6月24日放款轉入335萬元，隨即在同日「放款代償3,305,794元」。而存摺中之金額3,305,794元較上證八國內

匯款申請書上之金額「3,305,744元」多50元，是因為必須支付「財金費20元」及「手續費30元」（見上證八右上角記載）。再依上證九，即臺灣銀行109年6月24日放款利息收據記載「結欠餘額：0」，因此，可以證明上訴人確實在109年6月24日已全部清償兩造在臺灣銀行之全部貸款。倘以上訴人於109年6月24日所清償之「3,305,744元」計算，上訴人已為被上訴人代償3,305,744元之半數即1,652,872元。

③、再查，臺灣銀行櫃檯承辦人張美琴於本院證稱有見過上訴人，且上訴人是到櫃檯繳款、清償貸款本息等語。且櫃檯承辦人張美琴、蔣幸燕、詹小庭、李芸、林碧緣、謝學成、張俊偉等，均一致證稱臺灣銀行放款利息收據是當場製發交給臨櫃繳款之人，又依上證九即臺灣銀行109年6月24日放款利息收據記載所示，系爭臺灣銀行貸款已全部清償完畢。

④、綜上小結，兩造共同負擔之臺灣銀行借款3,790,563元債務，已全部由上訴人一人清償完畢，上訴人在109年6月24日前，共為被上訴人清償323,827元，而在109年6月24日則是為被上訴人清償1,652,872元。則就臺銀借款部分，上訴人共為被上訴人代清償1,976,699元（算式323,827+1,652,872）。上訴人得依無因管理之請求權基礎，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代償之1,976,699元。

⑵、新光銀行部分：

①、在基準日時，被上訴人尚有向新光銀行借款本金661,795元，迄於109年5月26日已全數清償完畢，自基準日至清償之日止，仍為被上訴人持續清償被上訴人對新光銀行的債務，迄今共清償本息730,564元。上訴人就為被上訴人代償部分，得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主張抵銷。詳細清償明細如本院卷第283頁至第287頁所示。

4、是以，上訴人迄今共為被上訴人代償2,707,263元（算式：1,976,699元+730,564元）。且被上訴人就上開貸款本有給付之義務，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代為給付之原因雖同時有為免自己所有之不動產遭到拍賣之意思，但仍應可兼認係有利於

上訴人之行為，上訴人雖未受委任，且無義務，但為被上訴人之利益，且以有利於被上訴人之方式，為被上訴人代為清償臺灣銀行及新光銀行的貸款，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因此上訴人應可主張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享有之利益，並於本訴訟中主張抵銷，金額共為2,707,263元。

㈢、綜上：

1、依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在財產價值計算基準日之財產金額合計為：5,612,330元。即：

⑴、1,795,754元（花蓮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

⑵、2,028,537元（○○段0000地號土地）。

⑶、885,082元（花蓮縣○○市○○街○○○巷○弄○號房屋）。

⑷、782,957元（花蓮縣○○市○○街○○○巷○弄○號房屋）。

⑸、120,000元（○○○土木包工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投資人明細資料〉）。

2、而上訴人在剩餘財產價值計算基準日之「債務」總額應為：4,784,377元，即：

⑴、255,600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消費借貸款）。

⑵、2,633,495元（楊文俊借款）。

⑶、1,895,282元（臺灣銀行貸款之半數）。

3、以上訴人之財產扣除債務後，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應為827,953元（即：5,612,330元-4,784,377元），又因被上訴人之債務大於財產，以「0」計算。則兩造之差額為827,953元。又再平均分配後，上訴人應給與被上訴人413,97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4、惟復再以上訴人代償被上訴人之債務共2,707,263元抵銷後，上訴人應無須支付任何金額與被上訴人，反而是被上訴人應給予上訴人相當之金額，但上訴人願雙方各自生活不再有糾葛，爰不於本案中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㈣、上訴人確實有向楊文俊借款並承擔263萬餘元之事實，除了

有楊文俊農會存摺影本、臺灣銀行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以及楊文俊於109年7月2日到庭證述可參外，並有上訴人從107年3月8日起，每月存款至楊文俊農會帳戶，用以清償上訴人對楊文俊借款之吉安鄉農會活期性存款收入傳票可證，堪信為真實。

㈤、被上訴人自離婚後，身兼6份工作，努力學習工程知識，並到大漢技術學院上課，在工作上從完全的無知，到現在上了正常經營軌道。也靠娘家的支持和體諒，才可以和孩子一步步走到算是茁壯的今天。上訴人已走過被上訴人的背叛，也已走出和被上訴人的糾葛，對於和被上訴人之前的前塵往事，只希望切得乾乾淨淨，和孩子努力而正向地生活。上訴人在本案過程中，已盡一切努力，清償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有關的債務，也願一肩扛下全部的債務，現在被上訴人不論是在臺灣銀行的借款，或是在新光銀行的借款，都已由上訴人清償完畢，實無理由命上訴人再對被上訴人給付。是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並無理由，請廢棄原審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是禱等語。

二、聲明：

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丙、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33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酌為修調、補充）：

一、不爭執部分：

㈠、兩造於91年11月1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原審卷一第9頁。

㈡、二造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

㈢、關於二造離婚經過、結果如下（原審卷一第5頁、第210頁正、反面、第96頁、第97頁）：

107年2月9日（計算剩餘財產範圍、價值基準日）	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剩餘財產之差額分配。
107年5月10日	經原審調解成立離婚，二造婚姻關係消滅，並協議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上訴人任之。

㈣、被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編號1、2）、「消極財產」（編號3）分別如下：

編號	項目	價值	卷證出處
1（積極）	花蓮縣花蓮市○○街000巷0號、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261.50平方公尺）	578,500元	原審卷一第146頁、第151頁
2（積極）	○○○土木包工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投資人明細資料）	68萬元	原審卷一第151頁正面，原審卷二第39頁反面
3（消極）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以下稱臺銀）消費借貸（上訴人為連帶借款人，以下稱系爭臺銀379餘萬元債務）	3,790,563除2=1,895,282元	原審卷一第225頁、第226頁、第40頁正面、第177頁

㈤、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編號1、2、3、4、5）、「消極財產」（編號6、7）分別如下：

編號	項目	價值	卷證出處
1（積極）	○○段0000地號土地（取得日期103/03/10）	1,795,754元	原審卷一第168頁、第169頁、第155頁反面，原審卷二第10頁
2（積極）	○○段0000地號土地（取得日期103/03/10）	2,028,537元	原審卷一第170頁、第171頁、第155頁反面，原審卷二第10頁
3（積極）	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街○○○巷0弄0號建物（土地坐落○○段0000地號土地）	885,082元	原審卷二第10頁，原審卷一第211頁、第155頁反面
4（積極）	花蓮縣花蓮市○○街000巷0弄0號建物（土地坐落○○段0000地號土地）	782,957元	原審卷二第10頁，原審卷一第211頁反面、第212頁、第155頁反面
5（積	○○○土木包工業	12萬元	原審卷一第15

（續上頁）

極）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投資人明細資料）		6頁正面
6（消極）	系爭臺銀379餘萬元債務（被上訴人為連帶借款人）	3,790,563除2=1,895,282元	原審卷一第225頁、第226頁、第40頁正面、第177頁
7（消極）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消費借貸款（107年2月20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共18期，每期14,200元）	18× 14,200元=255,600元	原審卷一第194頁至第197頁

㈥、證人楊文俊有於105年3月8日匯款3,003,495元到本院卷第69頁該臺銀帳戶→本院卷第129頁。

㈦、於107年2月9日基準日時，二造或被上訴人尚積欠新光銀行661,795元→本院卷第93頁、第130頁。

㈧、上訴人前於原審審理時主張關於○○○土木包工業部分，上訴人出資12萬元，被上訴人出資68萬元→本院卷第130頁。

㈨、關於系爭臺銀379餘萬元債務部分，自107年2月27日起迄109年5月6日止，業已清償647,743元→本院卷第131頁。

㈩、關於下開爭執部分㈡系爭新光銀行債務（即原審卷一第168頁至第171頁該筆新光銀行債務），業已清償730,564元→本院卷第132頁。

二、爭執部分：

㈠、以107年2月9日基準日計算，上訴人是否有下列債務：

債權人	金額	卷證出處
楊文俊	2,633,495元	本院卷第49頁、第67頁，第71頁至第79頁、原審卷一第44頁、第45頁

㈡、以107年2月9日基準日計算，被上訴人是否有下列債務：

債權人	金額	卷證出處
新光銀行	661,795元	本院卷第49頁、第51頁、第93頁至第109頁，原審卷一第41頁、第178頁

㈢、關於上開不爭執㈣編號3（即不爭執㈤編號6）的系爭臺銀379餘萬元債務部分：

上訴人自107年2月27日起迄109年5月6日止，是否已清償647,734元，如果是的話，她得否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抵銷647,734元的1/2即323,867元？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第81頁至第91頁。

㈣、關於上開㈡的新光銀行債務（如認為上訴人有積欠新光銀行該筆債務），上訴人主張迄109年5月6日止，計已代為清償本息730,564元，得否主張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抵銷本件被上訴人得請求的（剩餘財產）金額？→本院卷第55頁、第93頁至第109頁。

丁、本院的判斷：

一、關於被上訴人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部分：

㈠、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或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以下稱民訴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上訴人就：

1、新光銀行、系爭臺銀379餘萬元債務，以無因管理代為清償為由，請求抵銷抗辯部分（上證四至上證六書證，本院卷第81頁至第113頁），係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原審卷一第176頁、第177頁、第40頁、第41頁、第178頁）。

2、系爭臺銀379餘萬元債務中的3,305,744元部分，即上證七、八、九書證（本院卷第213頁至第219頁），則係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

3、上開四至九書證，如不許上訴人提出，也有顯失公平之情。

4、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不得提出上開上證四至九書證等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云云，應是沒有理由的。

二、關於上訴人代理清償被上訴人新光銀行債務部分：

㈠、被上訴人前於103年11月18日，以他本人的名義向新光銀行借款110萬元乙節，有借款用途切結書、切結書、借款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63頁）。

㈡、到了107年2月9日（即計算本件剩餘財產範圍、價值基準日），被上訴人尚積欠新光銀行661,795元，上訴人自107年2月27日至109年5月26日止（不包含108年1月至同年4月），合計清償本息665,756元（即730,564〈不爭執事項㈡〉－64,808〈108年1月至同年4月〉=665,756）乙節，有下列證據（包含情況證據）可證：

1、新光銀行收回收息憑證（本院卷第93頁至第109頁）。

2、證人湯銘偉於本院109年7月2日準備程序時證稱：（問：你

是否認識上訴人？）認識，辦貸款認識的；（問：在何狀況下會看到上訴人？）後面上訴人繳林李光輝之貸款，都臨櫃繳款；（問：〈提示上證五新光銀行花蓮分行收回收息憑證〉收回收息憑證是否為有人至新光銀行清償本息時，你們直接交給繳款人之收據？）對，此為我們公司打單繳貸款收據聯；（問：林李光輝之借款是何人清償？）上訴人清償的；（問：上訴人如何清償本息？）此案子為擔保提供，當時找不到借款人，我們有義務通知擔保物提供人，有講貸款都沒有繳的話，怕債款會執行法院扣押法拍，有告知上訴人嚴重性，上訴人說會想辦法來繳，後續來繳都會先找我打單繳貸款，我知道都是上訴人臨櫃繳；（問：上訴人是否都找你打單？）打單是另外一位OP專門做提前還款或當月繳息的作業小姐，上訴人每次來都會先找我，問我還有多少，什麼時候可以趕快繳，我就會請小姐幫他打單，櫃檯（誤植為台）有個小姐也都看到、認識上訴人；（問：你是否確定林李光輝名下這筆借款都是由上訴人清償？）後面幾乎都是上訴人，我們通知不到借款人就會找擔保物提供人，我有義務要通知擔保物提供人，擔保物提供人願意繳款的話以銀行角度覺得是OK的；（問：上訴人去繳款時有無說是何人給她錢繳款？）上訴人沒有講，因為我們都會通知，上訴人會說沒關係我想辦法去湊錢，客人帶現金來我不可能問客人錢從哪裡來（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46頁）。

3、本件是於107年2月9日訴請離婚（本院卷第124頁），所以，從二造的關係來看，如果是被上訴人繳納的話，被上訴人應不太可能將107年2月27日之後的收回收息憑證交付給上訴人。

4、至於上訴人固主張：她也有繳納108年1月至同年4月的新光銀行貸款債務，計為64,808元（本院卷第57頁），但就此部分，上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實證以佐其說，所以上開4個月部分，上訴人的主張，應難認為真實。

㈢、綜上，應認上訴人自107年2月27日至109年5月26日止（不包含108年1月至同年4月），計為被上訴人，合計清償新光銀行貸款債務本息665,756元。

三、關於系爭臺銀379餘萬債務部分㈠（即上訴人清償578,347元本息部分）：

㈠、關於系爭臺銀379餘萬債務部分，上訴人自107年2月27日到109年5月6日止，計已清償本息370,165元（即647,734元－277,569=370,165）乙節，有下列證據可證：

1、臺灣銀行放款利息收據（本院卷第81頁至第91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本院卷第111頁、第113頁）。

2、證人張美琴於本院109年7月2日準備程序時證稱：（問：妳是否認識上訴人？）面熟有見過，不知道名字；（問：什麼情況下見到上訴人？）工作會輪調，106年之前我做過收付櫃檯（誤植為「台」），收款時會看到上訴人；（問：〈請求提示上證四放款利息收據〉這個有張美琴印章之放款利息收據，此是否為有人至臺灣銀行清償本息時，妳們發給繳款人之收據？）是；（問：妳有無看過上訴人到貴行清繳本息？）我印象中看過她一次；（問：有無看過被上訴人來繳錢？）我沒有印象，我們都會輪調可能沒有接觸到；（問：但是妳有看過上訴人？）對；（問：上證四是否為繳款人繳款之後銀行發給臺灣銀行放款利息收據給繳款人？）對；（問：妳印象中看到上訴人是去辦理何業務？）應該是來繳款，不記得繳什麼款，但收據上的現戳章我們每一人有一副，是我蓋章就是我收的錢；（問：但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提示方才所提示的收據並無上訴人名字，上訴人是辦理何業務？）此為我們的債權，一般收款時客戶是依照過去繳款收據，我們只對帳號，只記得上訴人來繳款不記得繳何款項；（問：上證四臺灣銀行放款利息收據是否當場製發給繳款人？）一定是（本院卷第237頁至第240頁）。

3、證人蔣幸燕於本院109年7月2日審理時也證稱：（問：〈請

求提示上證4〉此為有妳名字之收據，此臺灣銀行放款利息收據是否為有人至銀行清償本息繳款時，妳們發給繳款人之收據？）放款收息當時是我的工作，收據一定是當場發，單據打出來後錢收了都沒有錯，我們才會蓋收據交給繳款人；（問：妳有無看過對面被上訴人？）沒有印象；（問：有無印象將繳款收據給上訴人？）沒有，誰來繳錢我們就當場把收據給繳款人（本院卷第240頁、第241頁）。

4、證人林碧緣、謝學成、詹小庭、李芸、張俊偉於本院109年7月2日準備程序時也都證稱：（問：〈提示上證4〉根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之作業情形，是否有人臨櫃繳本息時，你們當場就會製發收據給繳款人？）是（本院卷第243頁）。

5、本件是於107年2月9日訴請離婚（本院卷第124頁），所以，從二造的關係來看，如果是被上訴人繳納的話，被上訴人應不太可能將107年2月27日之後的臺灣銀行放款利息收據交付給上訴人。

6、至於上訴人固主張：她也有繳納107年12月、108年1月至6月、8月、9月、11月、109年1月、2月的臺灣銀行債務，計為277,569元（本院卷第53頁、第55頁），但就此部分，上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實證以佐其說（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5頁的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資料，僅可以證明有人繳納，但無法憑此就說是上訴人繳的），所以上開12個月部分，上訴人的主張，應難認為真實。

7、綜上，應認上訴人自107年2月27日至109年5月6日止（不包含107年12月、108年1月至6月、8月、9月、11月、109年1月、2月），計已合計清償臺灣銀行債務本息370,165元（即647,734－277,569=370,165，本院卷第53頁、第55頁）。由於系爭臺銀379餘萬元債務，二造應各自負擔1/2（此點為二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6頁），所以，上開370,165元中的1/2即180,083元，應是上訴人代被上訴人繳交的。

四、關於系爭臺銀379餘萬債務部分㈡（即上訴人清償3,305,744

元本息部分）：

㈠、上訴人有於109年6月24日清償系爭臺銀379餘萬債務中的3,305,744元本息乙節，有下列證據可證：

1、上訴人新光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臺灣銀行109年6月24日放款利息收據（本院卷第213頁至第219頁）。

2、證人湯銘偉於本院109年7月2日準備程序時證稱：（問：〈提示上證七、八〉上訴人是否有在109年6月間跟新光銀行再貸款3,350,000元，並且在6月24日將其中之3,305,794元〈含財金費、手續費共50元〉用以清償林李光輝在臺灣銀行之借款？）有收據沒錯，這案件我辦的，我都知道；（問：是否為被上訴人跟你貸款去還臺灣銀行？）是上訴人出來貸款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的貸款還掉；（問：上證七是否用上訴人楊桂蓮名義跟新光銀行借款？）對，這是撥款下來的（本院卷第246頁、第247頁）。

3、證人張美琴於本院109年7月2日準備程序時證稱：（問：〈請求提示上證9〉是否代表林李光輝之貸款已在109年6月24日全部清償完畢？）收據下面有寫本帳戶結清表示已結清，如果沒有結清的話下面會空白，前面上證四的收據位置都是空白，只有上證九是本帳戶結清，此收據為結清收據（本院卷第239頁）。

㈡、從上面所述可以知道，關於系爭臺銀379餘萬債務部分，上訴人有於109年6月24日清償（結清）3,305,744元本息，由於該筆系爭臺銀379餘萬債務，二造應各負擔1/2（此點為二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6頁），所以，上開3,305,744元中的1/2即1,652,872元，應是上訴人代被上訴人繳交的。

五、關於上訴人得依無因管理向被上訴人請求部分：

㈠、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本人償

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為被上訴人清償債務，客觀上難謂對於被上訴人不利，縱違反被上訴人之意思，上訴人亦得就其墊款請求被上訴人償還。又二造如約定雙方各負擔1/2債務，上訴人代被上訴人清償上訴人應負擔之款項，消滅被上訴人對他人所負私法上債務，自係有利於被上訴人，且未違反被上訴人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則上訴人就其為被上訴人代墊款項，依民法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自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償還（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04號、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重上字第26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所以，依照上開的說明，上訴人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應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償還2,498,711元（即665,756元＋180,083元＋1,652,872元=2,498,711元）。

㈢、依不爭執事項第㈣點計算，被上訴人的財產固為負數（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5頁），由於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清償債務，既可消滅被上訴人對他人所負私法上債務，自係有利於被上訴人，且未違反被上訴人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就上訴人而言，仍可成立無因管理。從而，被上訴人主張，由於他的財產為負數，故本件應無成立無因管理云云，應無足取。

六、依不爭執事項第㈣、㈤這2點所列的積極、消極財產計算（暫不去審酌上訴人是否有積欠楊文俊2,633,495元的債務），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的剩餘財產分配金額為1,730,724元（詳細的計算如本院卷第19頁第25行以下至第23頁）。

七、所以，依上開五、六這2欄相互計算的結果（即1,730,724元－2,498,711元=負767,987元），被上訴人應不得再向上訴人為請求。

八、因為被上訴人已不得再向上訴人為請求，從而，本院就無庸再去認定上訴人是否有積欠楊文俊2,633,495元（本院卷第127頁）。

九、綜上所述，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1,730,724本息，並為假執行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㈡項所示。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54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信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